

(建築四年制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項目 必選修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核心 必修 課程	通識 課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（4學分） 2. 外國語言（4學分）	8	★請依本校「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共需修滿20學分。
		跨領域通識課程	14~19	
		融合通識課程	1~6	
	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		0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	0	
	小計		28	
專業 必修 課程	工程力學		3	
	西洋建築史		2	
	材料力學		3	
	建築材料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	2	
	建築施工估價		2	
	建築計劃		2	
	建築設計（一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二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三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四）		4	
	建築設計（五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六）		4	
	建築專題設計		5	
	建築設計（七）		5	
	建築概論		2	
	建築圖學		2	
	建築構造（一）		3	
	建築構造（二）		3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	2	
	校外實習		0	
	結構系統		2	
	結構學		2	
	微積分		3	
	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	2	
	小計		71	應修71學分
專業 選修 課程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 (建築敘事 為必選)	38~83	★90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大學部開放8學分外系選修除體育及通識課程不予承認外，其餘外系選修課程均同意承認。 ★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開放4學分選修課程，讓本系學生選修本院他系課程並予以承認畢業學分。 ★96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必選課程成績須大於0分才視為必選課已修習。 ★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交換生每學期至多抵免18學分為原則(含設計課程)。 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原通識調降之4學分，可改列計為外系選修學分至上限12學分。
		本院他系開授課程		
		外系開授課程		
		小計		38
			畢業總學分	137學分